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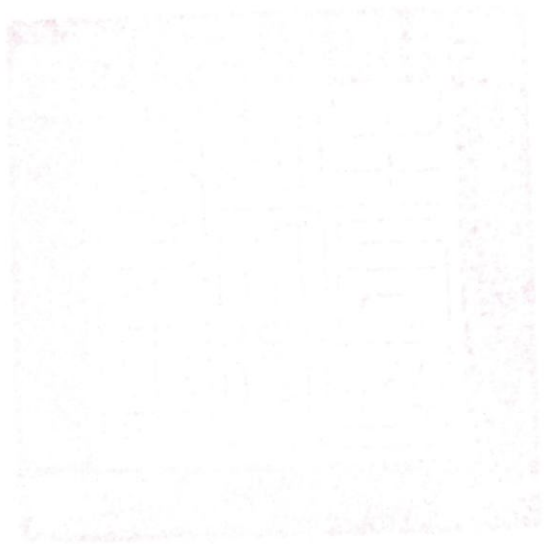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060211183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局長陳 怡



計 東身記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總說明

本裁罰基準目的係為處理本市違反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之裁罰案，依據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爰訂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全文共計三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裁罰基準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裁罰基準之內容。(第二點)
- 三、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第三點)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件，依法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訂定之目的。
二、本局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裁罰基準。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 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件，依法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附表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	第四條第一項	營業場所未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	第十六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三千元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二	第四條第二項	衛生管理人員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服務期間，並未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主管機關主辦之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六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三千元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上：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三	第五條	營業場所未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持清潔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防止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侵入。 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 三、備有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四、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毛巾、寢具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牙刷、拋棄式刮鬍刀不得重複使用。 五、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沖水式便器。	第十六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三千元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二)地面與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清洗及不納垢之材料建築。 (三)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電動烘手器。 (四)備有衛生紙及有蓋垃圾桶。 (五)應備有清潔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四	第六條	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方法，未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	第十六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三千元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五	第七條第一項	營業場所負責人未要求從業人員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六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二、從業期間每年應至主管機關或其審查認可之機構參加衛生講習。 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		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裁處之： 一、第一次：三千元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六	第七條第三項	營業場所未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放於營業場所內，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六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三千元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七	第八條	消費者進入營業場所，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營業	第十五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予勸阻。前項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並未將公告之內容，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裁處之： 一、第一次：一千元至三千元。 二、第二次：二千元至四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三千元至五千元。
八	第九條第一項	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害或拒絕主管機關派員進入各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或抽驗。	第十七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	一、第一次違反，處負責人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並得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 二、第二次違反，處負責人一萬元至二萬元，並得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 三、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負責人一萬五千元至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二萬五千元，並得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
九	第十條	旅館業未遵守事項如下： 一、營業場所照明度： （一）前廳、大廳、餐廳、接待室、房間、走道、樓梯、浴室及廁所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 （二）廚房、配膳室及客房內寫字檯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 二、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每半年定期清洗；並詳作紀錄且保存二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六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三千元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十	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未遵守事項如下： 一、營業場所： （一）設置理髮、美髮或美容之座椅。 （二）設置流水式盥洗台及良好排	第十六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三千元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六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水裝置。 (三)備有工具消毒設備及堅固貯藏櫃。 (四)照明度應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二、從業人員： (一)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洗手。 (二)從事臉部化妝、護膚或修面時，應戴口罩。 (三)發現消費者有化膿性瘡傷或傳染性皮膚病者，得拒絕服務；事後發現時，立即實施雙手及器具消毒。 (四)染髮或燙髮前應先詢問消費者之過敏史。			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十一	第十二條	浴室業未遵守事項如下： 一、營業場所： (一)更衣室及淋浴室應依性別分開設置，並設有衣物櫥櫃，且保持清潔。 (二)入口處放置	第十六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三千元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六千元至一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踏墊；地板應每日清洗並有止滑設施。 二、浴池： （一）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兩週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使用清潔劑洗刷清潔，並將清理紀錄置放於明顯處，供主管機關查核。 （二）溫泉浴池之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且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 （三）溫泉浴池應於明顯處標示水質成分、酸鹼值、微生物檢驗結果、水溫、進水口高溫警告、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水質淨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 三、水質：微生物指標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十二	第十三條	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未遵守事項如下： 一、使用冷氣設備者，室內溫度不得低於攝氏二十三度，且與室外溫度相差不得超過攝氏十度；室內相對濕度應保持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之間。 二、保持營業場所之清潔。	第十六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三千元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十三	第十四條	游泳業未遵守事項如下： 一、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日之十日 prior，應通知主管機關。 二、開放期間涉水池應置人員維持現場衛生管理。 三、更衣室及淋浴室應依性別分開設置，並設有衣物櫥櫃，且保持清潔。 四、室內游泳池或夜間使用室外游	第十六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三千元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泳池，應有一百米燭光以上之照明設備。 五、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於開放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月至少換水一次。 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並將清理紀錄置於明顯處，供主管機關查核。 六、水質： （一）酸鹼值、自由有效餘氯及微生物指標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二）保持澄清、無臭、無色且水面不得有明顯浮沫。 （三）池壁、池底及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 （四）池底及溢流溝中，不得有明顯沉積物。 七、開放期間應每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二小時作水質測定，其應含酸鹼值、自由有效餘氯、水溫及室溫等項目。測定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並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供主管機關查核。 八、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餘氯測定器；不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使用方法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水質不受本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九、海濱（河川）浴場範圍內，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其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備註：違規次數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